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于2023年12月底到期，近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